「社運男」涉非法集結表證成立

反高鐵示威兩衝防線 涉兩掟薯條盒圖襲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5月激進組織「青年重奪未來」發起「毋忘反高鐵誓反大白象」遊行，其間示威者涉兩度衝擊警方防線，警方一度要施放胡椒噴霧。其中，「社運青年」李家樂（25歲）在參與遊行時，涉嫌兩度扔出雜物，包括麥當勞的紅色薯條盒，其後被控非法集結罪。李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表證成立，案件押後至明日（周五）作裁決。

案中4名警員先後作供，其中高級督察供稱目擊經過，但當時因避免場面更混亂而未有即時作出拘捕。辯方陳詞時指，扔出薯條盒的示威者並非被告；裁判官亦從警方拍攝的短片中發現，有另一名示威者與被告當日的衣着及髮型相若。

與長毛議助等明日判刑

李家樂與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現任議員助理、社民連成員黃永志與另一名19歲青年陳君樂，被指於去年5月參與由激進組織「青年重奪未來」發起的「毋忘反高鐵誓反大白象」遊行，其間涉兩度衝擊警方防線。3人事隔一年後被控兩項參與非法集結。其中黃永志與陳君樂兩人前日已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，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日（周五）判刑。

激進組織「青年重奪未來」聲稱不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超支，而香港多項工程淪為「大白象」工程，包括新界東北計劃、人工島研究等，浪費公帑且破壞環境，故於去年5月4日發起「毋忘反高鐵誓反大白象」遊行，要求停止有關工程撥款，有170人響應，由舊立法會大樓外遊行至特區政府總部。

衝突激烈 警11次「放椒」

示威者當日在中環遮打花園集結後，抬着貼滿陰司紙的「大白象」、木屋等大型道具出發，遊行到特區政府總部，其間因遊行路線問題與警方發生激烈衝突。警方先後11次使用胡椒噴霧，多名示威者被噴中不適，包括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，各人需用清水洗眼。最後警方讓手持大型道具的示威者經馬路前往政總。事件中，有一名警員在行動中受傷。

警方其後重申，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，但譴責示威者以暴力衝擊，強調會追究法律責任。今年4月，警方先後拘控李等3人。

■否認非法集結的被告李家樂(右)昨表證成立，圖中為早前認罪的陳君樂。 資料圖片

少年涉踢警案 拗抬或搭膊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正義聯盟與撐警大聯盟今年2月1日於大埔墟火車站外擺設街站，支持設立辱警罪，激進反對派組織「熱血公民」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「踩場」。其間，一名案發時僅13歲的男童，被指兩度踢警員小腿被捕。他早前否認襲警罪，昨日續審，案件押後至11月24日續訊。

代表男童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在盤問遇襲的警員陳定南時稱，陳曾稱自己搭住男童的肩膊上警車，惟從辯方在庭上播放的片段可見，數名警員將男童抬上警車，陳即承認是自己之前表達得不好，改稱是「抬住佢膊頭位置上車」。陳下次審訊將續作供。

「黃絲警」藏童鹹相案 官拒押後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在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疑撐「黃絲帶」的年輕警務督察施恒（29歲），涉嫌於去年11月尾，在北角警署將同袍個人資料發放至網上社交平台，警方進一步調查後，發現其私人電腦內涉藏有271個兒童色情影像及3張照片。施事後被控以不誠實取用電腦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，案件原定下周在區域法院開審，惟辯方大律師昨以在高等法院需處理一宗需時半年的案件為由，申請將案押後至明年3月，但遭法官拒絕，並要求被告盡快另覓代表律師，案件於下周四再訊，預計審訊最少8天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反對押後，指被告停職以來每月仍可獲91%的薪金，又指因時間太久會令證人對案件的記憶減弱。

官指證人記憶或減弱

法官在平衡雙方利益後拒絕辯方申請，認為案件押後超過5個月，不但令控方證人對案件記憶減弱，連被告的記憶亦有可能受到影響。

根據報道，在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疑是撐「黃絲帶」的警務督察，涉協助網民將同袍「起底」而被停職接受調查。警方調查發現，該督察涉將一些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上載至網上社交平台，更發現其手提電腦藏有一些兒童色情物品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將他拘捕。

巴漢涉襲「佔旺男」判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巴基斯坦籍男子於去年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拳打基督徒學生運動執行幹事，巴漢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普通襲擊罪成。裁判官阮偉明指，路障是違法的，「但若人人私自執法，社會便陷入一片混亂，應由恰當執法者處理」，又指無證據顯示被告收錢打人，遂判其入獄21日，緩刑12個月。

案情指，報稱僱傭公司東主的42歲被告阿士林（Mohammad Aslam）於去年10月22日黃昏，在旺角彌敦道襲擊陳榮慰的下顎，使其臉有擦傷及撕裂。陳供稱，當時本欲阻止一群南亞裔人士拆路障卻被拳打。

阿士林是少數族裔青年聯盟負責人，他稱自己案發當日身處深水埗中醫診所內與友人傾談達6句鐘，有不在場證據，又指摘其他證人「夾口供」對付他。

官指張震遠顯悔意 故判社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4月被法庭頒令破產的前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，擔任商交所主席期間拖欠一名員工薪金約34萬元，同月底他承認兩項傳票罪被判監6周，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。本月14日，高院原訟庭法官聽取代表張的資深大律師陳詞後，認為原審裁判官指張「沒有真誠悔意」是錯誤的判斷，故改判社會服務令160小時，並在昨日頒下判詞解釋，指張顯示出悔意，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亦表現出色，對香港社會有貢獻，故最終將刑罰改判。

代表張的資深大律師鄧學勤在上訴時曾表示，原審裁判官考慮了與本案無關因素，包括租住淺水灣豪宅、多次更換律師和大狀之費用及將資金支付公司欠租，才會認為張沒有真誠悔意，又忽視了張對香港社會貢獻。鄧強調，社會服務令是合適的刑判，並形容為張「度身訂造」。

高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聽罷表示，欠薪非張的個人債務，商交所才是僱主，張因是商交所主席兼董事才會被控，法律上他沒有責任支薪。

官：租住豪宅非張主意

張官認為，租住豪宅及律師費用皆由張震遠妻子及家人支付，支付欠租是債權人決定，非張主意，上述各項與「真誠悔意」無關，考慮張過往沒有定罪記錄、所顯示出的悔意、過去參與公共事務的出色表現及願意履行社會服務令，故最終改判刑罰為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有「公職王」之稱的張震遠，曾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、市建局主席，被控前年5月至8月，在縱容及疏忽下，沒有向商交所高級傳訊經理馬兆龍支付薪金。

熱烈慶祝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

長江集團
長江和記實業
長江實業地產
長江基建集團
電能實業集團